

公開類					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						表 號	11020-05-01
臺南市政府行銷宣傳刊物統計								
中華民國 109 年下半年								單位：份
通路行銷 項目	總 計	機場之旅客服務中 心	火車站、台鐵、高鐵、 捷運站	高速公路休息站	飯店及旅行社	風景景點	政府機關	其他
月刊	0	0	0	0	0	0	0	0
雙月刊	0	0	0	0	0	0	0	0
季刊	45,000	360	1,560	0	6,780	4,220	19,880	12,200
摺頁	0	0	0	0	0	0	0	0
其 他	0	0	0	0	0	0	0	0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110 年1月15日編製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行刊物填報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政府行銷宣傳刊物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有關行銷宣傳刊物編印業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橫項目按月刊、雙月刊、季刊、摺頁及其他等分類。

（二）縱項目按機場之旅客服務中心、火車站、台鐵、高鐵、捷運站、高速公路休息站、飯店及旅行社、風景景點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月刊：按月出刊發行之刊物。

（二）雙月刊：每二月出刊發行之刊物。

（三）季刊：按季出刊發行之刊物。

（四）摺頁：不定期出刊發行之刊物。

（五）其他：市政叢書、月曆等刊物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行刊物填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